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冠如
電話：03-8232050
電子信箱：pili752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40125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選委會函、附件1 (376550000A_1140125566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40125566_ATTACH2.xlsx)

主旨：有關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洽借貴校教室及活動中心等設置投開票所費用減免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25日花選一字第1143150175號函辦理。
- 二、旨揭投票訂於114年8月23日(星期六)辦理，本次投票於本縣轄內總計開設339所投開票所，為便利投票權人投票，預定於貴校所屬教室及活動中心等地點設置103所投開票所，惠請同意設置。
- 三、設置於貴校所屬教室及活動中心等投開票所，收費標準係依據考選部借用學校辦理國家考試各項費用標準表內，一般試場項目酌收每一投開票所每日560元，開放冷氣之投開票所每日收取1060元。
- 四、開票結束後，選委會所屬各選務作業中心將督促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完成洽借場地之清潔及復原工作，隨函檢附

114/06/27



1140002423

「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設置於花蓮縣政府所屬各國民、中
小學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供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